**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H)-2022007

**项目名称：**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3700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0.00

**采购需求：**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灵隐车辆预约设备提升、孤山区域车辆预约设备采购、断桥区域客流量管控、重点游步道客流管控、非机动车智能感知设备系统、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交通安全标识牌等。具体包括：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部署实施、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三年7\*24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1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9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9586865

质疑联系人：朱华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958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林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传 真：/

联系人 ：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900万智能抓拍相机、视频综合管理一体机、车辆管理一体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900万智能抓拍相机、高清1英寸25mm镜头W、高清1英寸50mm镜头W、四合一生态补光灯、三维万向节支架、智能终端管理盒(1T)(GPS)、视频综合管理一体机、车辆管理一体机、视频存储硬盘、路口L杆、无线网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户外显示屏、户外屏管理一体机、音柱、音柱功率放大器、光缆终端盒、网线、电源线、光纤、 PVC管、辅材、100M接入VPN、前端设备安装、调试、车辆违停抓拍相机、卡口抓拍相机挑臂、违停抓拍相机挑臂、抱杆箱、800万全景摄像机、DC12V2A 电源适配器、8口交换机、双目客流相机、普通客流相机、高清半球相机、结构化分析相机、全景相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广播主机、IP网络室外防水音柱（80W）、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违法取证设备、读写器天线、音柱、LED频闪补光灯、智能终端管理盒（4T)、信号检测器、馈线-2m、相机杆件及基础、相机挑臂及辅材、不礼让行人智能终端管理盒，均属于工业行业；  （2）标的：二次搬运费、实施、安装，均属于建筑业；  （3）标的：灵隐景区车辆限行预约系统、客流管理系统、客流量统计配套软件、数据接口开发、维护服务，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软件开发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始,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龚梦雪0571-86771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系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标记符号“★”的为项目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系核心产品。**

## 建设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杭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推进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改革工作，利用数字化手段全面深入分析西湖、西溪景区出行特征及交通运行现状，从保护景区生态、改善交通拥堵、提升游客体验的角度出发，开展景区交通堵点综合治理工作。

近年来，西湖西溪景区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依托“城市大脑”，从小切口入手，数字赋能景区的堵点难点，逐步探索景区管理数据化、景区服务个性化、旅游景点智能化、旅游安全可视化，全面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手机预约、刷脸入园、智慧停车、自助导游导览等数字化项目建设应用，让游客体验到数字化带来的改变。

## 建设目标

根据景区交通堵点治理工作要求，对部分区域进行针对性治理，计划利用数字赋能，在灵隐区域、孤山区域实现机动车预约管理，通过智能分析摄像机实时统计断桥区域、灵隐管理处重点游步道进行客流管理，增加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智能管理设备，综合提升西湖西溪景区的车流、客流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 建设原则

为确保本系统的建设成功与可持续发展，在该系统的建设与技术方案设计时，应遵循如下的原则：

（一）实用原则

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为原则，坚持先进，兼容传统，实现系统集成、系统互联、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把实用性放在第一位，边建设边应用，把系统建设成“实用工程”。

（二）安全原则

网络环境下信息传输和数据存储注重安全，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可靠性，避免遭到恶意攻击和数据被非法提取的现象出现。

（三）开放性原则

系统建设必须按照开放性和标准性原则设计；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和全面的技术培训，以满足系统与其它系统协同运行以及系统功能扩展的需求。

（四）扩展性原则

技术选型除了考虑先进、实用，还必须考虑系统的扩展性，系统容量应该有可持续发展的考虑。

（五）稳定性原则

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六）易操作原则

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适应多功能、外向型的需求，对于来自内外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存储、传输、检索、查询。

（七）经济原则

在实现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以经济优化的设计达到较高的性价比。在确保用户需求、系统集成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利旧使用。

（八）先进性

系统的架构和技术均符合高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能够在今后一定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九）标准性

系统的标准化程度越高、开放性越好，则系统的生命周期越长。控制协议、传输协议、接口协议、视音频编解码、视音频文件格式等需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具体如下：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2015）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GA/T 1334-2016）；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5部分:人脸图像数据》（GB/T 26237.5-2014）；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 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GA/T 922.2－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87

《彩色电视图像传输标准》GB1583-1979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以太网10Base-T标准》IEEE802.3

《快速以太网100Base-TX标准》IEEE802.3u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增设道路智能分析设备、步行街智能监测设备、北高峰游步道客流管控、机动车违法行为管理、非机动车智能感知设备、交通安全标识牌、机动车预约管理等。具体内容包括：

1. 灵隐、孤山区域车辆预约管理；
2. 断桥、重点游步道区域客流管控；
3. 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采购，包括非机动车智能感知设备、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和交通安全标识牌。

表：建设内容一览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灵隐车辆预约设备提升 |
| 2 | 孤山区域车辆预约设备采购 |
| 3 | 断桥区域客流量管控 |
| 4 | 重点游步道客流管控 |
| 5 | 非机动车智能感知设备系统 |
| 6 |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 |
| 7 | 交通安全标识牌 |

## 系统功能

**1.灵隐车辆预约设备提升**

**1.1实时高清道路监控**

交通信息采集单元能够在保证视频检测分析区域对像素点要求的同时实现对整个道路断面的监控视场全覆盖，监控中心可实时调看交通信息采集的高清视频图像。在视频的左上角位置处实时显示当前道路的交通信息，包括车道号、车流量、车道占有率、车头时距、平均速度、排队长度等

**1.2高清视频录像**

系统能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1.3车流量统计功能**

单台交通信息采集单元可对车道的车流量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实时显示在画面左上角位置，流量统计准确率高。

**1.4车辆类型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先进的视频分析技术，经过深度学习模型算法，能够区分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面包车、三厢轿车、两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槽罐车、皮卡车、拖拉机、挂车、吊车、洒水车等16种车型。

**1.5平均速度检测功能**

可按车道对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上检测断面全部车辆进行平均速度的检测。

**1.6时间占有率（车道占有率）检测功能**

占有率包括空间占有率和时间占有率两个概念。在道路的一定路段上车辆总长度与路段总长度之比称为空间占有率，通常以百分数表示。空间占有率直接反映了交通密度的高低，但更能表明道路被实际占用的情况。与交通密度相似，由于这个交通参数数据的直接获取存在较大的难度，因此实际上一般不被采用。时间占有率是指单位周期内单车道上检测断面被车辆占有的时间与该周期时间之比值。

**1.7车头时距检测功能**

指的是在同一车道上行驶的车辆队列中，两连续车辆车头端部通过某一断面的时间间隔，一般用ht表示 单位s/Veh

车头时距：单位时间内车辆通过道路上检测断面的时间间隔；

**1.8排队长度检测功能**

交通信息采集单元可对检测区域的车辆排队长度进行检测，从而得知道路是否拥堵，最大检测长度可达80米距离。

**1.9数据传输与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FTP或TCP/IP协议将过车信息、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数据无法上传至管理中心时，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至管理中心。

**1.10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动、自动侦错报错、自动监测主要设备（摄像机、终端管理设备、车辆检测器、服务器等）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状态（采集识别软件、传输软件等）等功能。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对不同对象分配不同类型的使用权限。

系统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记录主要设备、网络状态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日志，还能记录设备或者网络状态改变（重启、或者重新连接）、主要软件发生重启或故障等事件日志。

系统具有主动校时功能，24h内设备的计时误差不超过1.0s。

系统具备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功能。

**1.11 Web数据浏览功能**

支持WEB浏览功能，用户可以通过WEB浏览，查看并下载相机存储的图片、录像等信息，同时，可以查看相机的实时状态。

**1.12 预约系统功能**

包括灵隐机动车预约移动端、灵隐机动车预约管理后台、接口开放/对接三大块内容。

1. 灵隐机动车预约移动端。

首页功能。入口：首页新增入口；宣传：区域限行活动宣传。

游客预约。包括当天预约、次日预约、分时段预约、规则展示、当天空余车位释放、0-4点禁止预约、车辆限行判断、公共出行宣传及停车诱导等功能。

我的预约。过期预约、取消预约、修改预约时间

特定人登录民宿预约。手机端民宿预约功能。

1. 灵隐机动车预约管理后台。

白名单管理。白名单配置，录入用户信息及车牌号。

民宿/走亲访友车位管理。抽出100个车位名额，限制四个账号有权限进行预约，先约先得。

预约订单管理。订单记录、查询。

车位管理。停车场及车位数维护，后台管理每个停车场的余位情况。

预约分析。

配置页面。开放预约时间配置、预约时段配置、次日可预约量配置、放票频率配置。

（3）接口开放/对接。

卡口管控系统数据对接。对接车辆余位、黑名单/违章数据、预约数据、白名单。

灵隐景区社会面停车场数据接口开发。

表：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 | 说明 |
| 灵隐机动车预约移动端 | 首页 | 入口 | 首页新增入口 |
| 宣传 | 区域限行活动宣传 |
| 游客预约 | 当天预约 | 预约当天的实时余位，2个小时释放一次余位。 |
| 次日预约 | 次日上午50%，下午30%，定额开放预约 |
| 分时段预约 | 入场时间，时段选择预约，0点开始，2个小时一段 |
| 规则展示 | 规则提示 |
| 当天空余车位释放 | 2个小时一次 |
| 0-4点禁止预约 | 开放预约时间限制 |
| 车辆限行判断 | 景区单双号限行车牌，警示信息。 |
| 公共出行宣传 | 宣传公共出行页面 |
| 停车诱导 | 停车场余位展示，停车引导 |
| 我的预约 | 过期预约 | 预约时段未到，违章记录 |
| 取消预约 | 预约结点半小时前可取消预约 |
| 修改预约时间 | 预约时段里到不了的，可以有一次修改机会。或者直接用重新预约，占用自己已占用的名额解决 |
| 特定人登录民宿预约 | 民宿预约 | 手机端民宿预约功能 |
| 接口开放/对接 | 卡口管控系统数据对接 | 车辆余位 | 约定时间（暂定2个小时）推送车辆余位数，需要我们开发接口接收数据 |
| 黑名单/违章数据 | 约定时间推送黑名单数据，需要我们开发接口接收数据 |
| 预约数据 | 提供车牌/预约时段，预约数据接口。实时查或约定时间查。 |
| 白名单 | 原住民数据，一期可直接提供数据，无需开放接口 |
| 灵隐景区社会面停车场数据接口开发 |  | 灵隐景区社会面停车场数据接口开发 |
| 灵隐机动车预约管理后台 | 白名单管理 |  | 白名单配置，录入用户信息及车牌号。 |
| 民宿/走亲访友车位管理 |  | 抽出100个车位名额，限制四个账号有权限进行预约，先约先得 |
| 预约订单管理 |  | 订单记录，查询 |
| 车位管理 |  | 停车场及车位数维护，后台管理每个停车场的余位情况。 |
| 预约分析 |  | 预约分析 |
| 配置页面 | 开放预约时间配置 |  |
| 预约时段配置 |  |
| 次日可预约量配置 |  |
| 放票频率配置 |  |

**2.孤山区域车辆预约设备采购**

**2.1实时高清道路监控**

在满足系统应用环境要求的条件下，单卡口能够在保证视频检测分析区域对像素点要求的同时实现对整个道路断面的监控视场全覆盖，监控中心可实时调看卡口的高清视频图像。

**2.2高清视频录像**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5，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2.3车辆捕获功能**

采用先进的视频检测技术，能够对经过的所有车辆进行捕获，除了正常行驶的车辆外，系统还可以捕获逆行、超速等违章车辆，以及压、骑线车辆。

**2.4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

系统支持对非机动车、行人较高的捕获率。通过非机动车、行人检测神经网络模型，将当前帧图像中的行人进行检测，并给出其位置和高度，以实现对目标的抓拍及识别。

**2.5高清图像记录功能**

系统对通过检测区域的车辆记录一张高清图片，对超速等违法车辆记录两个不同时刻的两张高清全图片。所记录的图像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特征、车内前排驾乘人员的脸部特征及衣着面貌、行驶车道、周围环境等。

图片编码符合ISO/IEC 15444:2012的要求，以JPEG格式存储于前端终端设备或SD卡内，并同时上传至中心进行存储。

系统记录的车辆信息除车辆图像信息外，还包括车辆的通行信息，如时间（精确到0.1秒）、地点、车速、限速、方向、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道号等。

**2.6电子透雾**

系统采用业界先进的图像增强技术，实现电子透雾功能，即使在大雨、雾气等雾霾天气下也能够正常监控，获得清晰的视频、图像质量。

**2.7智能补光功能**

补光是卡口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最终的图像质量，系统采用了高性能、低功耗、无光污染的补光设备，配以光敏器件，白天可自动关闭，夜间或光照弱时会自动打开。

同时为了更好的提高夜间模式的捕获率和号牌识别率，在夜间情况，通过LED补光灯对车道进行补光，依据车牌反光原理加大了视频检测的准确性，解决了行人、自行车、大型车辆干扰问题。

**2.8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国内领先的图像识别算法，对通过的所有车辆进行车辆号码识别、号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及车型等自动识别。

（1）号牌结构识别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

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小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

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

警用汽车号牌；

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用大型汽车号牌、军用摩托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摩托车号牌等。

（2）号牌字符识别

识别的字符包括:

①数字：0~9；

②字母：A~Z；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④2012式军牌用字符：字头如V、H、K、B、N、G、J、S、L、C，字头号如A、B、C、D、K、P等，间隔符如“■”；

⑤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⑥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3）号牌颜色识别

系统能识别蓝、黄、白、黑、绿五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进行分型。对于民用车来说，蓝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小型车辆，而黄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大型车辆。因此，我们首先利用车牌颜色判断车辆类型，对于无法根据车牌颜色判别车型或者无法判断车牌颜色的情况，利用图像分析技术来辅助区分车辆的类型。

（4）车辆号牌识别

号牌识别信息包含号牌结构、号牌字符、号牌颜色等信息。

**2.9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稽查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11种常见车身颜色，10种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棕、银。

**2.10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2.11数据存储功能**

系统采集的车辆图片、违章数据、高清录像等数据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集中存储。

前端存储设备包括抓拍摄像机内置的SD卡和智能通终端管理设备内置的大容量硬盘，系统在前端即可实现数据的备份存储功能。中心存储是将数据保存在位于后端中心的集中存储系统，如大容量磁盘阵列等。

**2.12图片、视频放篡改功能**

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也就是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了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经源头加密、传输加密、后端验证等多重环节，图片和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2.13数据传输与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FTP或TCP/IP协议将车辆图片、违法图片、车辆通过信息（时间、地点、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数据无法上传至管理中心时，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至管理中心。

**2.14车辆预约系统功能**

（1）孤山预约移动端

入场时间。入场有效期显示当天时间，MM-DD HH:FF至HH+1:FF,不可更改；时间随着系统时间不断变动。

剩余车位。剩余车位数对接。

车牌号校验。校验车牌号是否符合单双号限行以及是否营运车辆。

预约记录。显示用户车辆预约记录。

（2）孤山预约管理后台

临时白名单。导出，导出临时白名单记录；下载模板，根据用户权限，下载不同的模板；导入模板，批量导入临时白名单用户；单个新增，单个新增临时白名单用户。

永久白名单。包括导出、下载模板、导入模板、单个新增等功能。

游客预约列表。孤山预约开关，通过按钮控制，小程序孤山预约开启/关闭；导出，导出游客记录。

表：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菜单 | 详尽功能应用说明 |
| 孤山预约移动端 | 孤山预约 | 入场时间 | 入场有效期显示当天时间，MM-DD HH:FF至HH+1:FF,不可更改； 时间随着系统时间不断变动 |
| 剩余车位 | 剩余车位数对接 |
| 车牌号校验 | 校验车牌号是否符合单双号限行以及是否营运车辆 |
| 预约记录 | 显示用户车辆预约记录 |
| 孤山预约管理后台 | 临时白名单 | 导出 | 导出临时白名单记录 |
| 下载模板 | 根据用户权限，下载不同的模板 |
| 导入模板 | 批量导入临时白名单用户 |
| 单个新增 | 单个新增临时白名单用户 |
| 永久白名单 | 导出 | 导出临时白名单记录 |
| 下载模板 | 下载永久白名单模板 |
| 导入模板 | 批量导入临时白名单用户 |
| 单个新增 | 单个新增临时白名单用户 |
| 游客预约列表 | 孤山预约开关按钮 | 通过按钮控制，小程序孤山预约开启/关闭 |
| 导出 | 导出游客记录 |

**3.断桥区域客流管控**

**3.1客流数据分析**

在一张图上可以显示断桥上客流统计数据：

（1）断桥实时人数；

（2）区域预警/报警数；

（3）实时视频预览；

**3.2热区客流展示**

在一张图上可以显示断桥上热区客流展示情况：

（1）热区添加及区域绘制；

（2）热区客流预警/报警;

**3.3客流数据分析**

在一张图上可以显示断桥上客流数据分析情况：

（1）今日总保有量趋势；今日客流高峰出现的时间及峰值人数，直观可见；

（2）前5日保有量趋势对比；客流的趋势规律直观可见；

（3）前15日保有量峰值统计。

**4.重点游步道客流管控**

**4.1客流感知**

采集北高峰山顶核心区域各个出入口客流数据，对观景平台、顶峰平台、山顶核心区域的游客人数实时感知，同时统计当日登山人次。

**4.2超限预警**

根据不同区域的承载量上限，设置人数阈值，一旦管控区域游客数量超过阈值，平台自动报警，管理人员可查看现场实时数据和视频画面，及时采取有效的引流疏导措施。

**4.3票务提升**

票务系统升级，通过检票闸机替代传统人工核验方式，为游客提供二维码、身份证、人脸、IC卡等多种检票方式，减少人力成本，提高检票效率。同时，系统还可以对索道乘坐人数进行有效统计，对游客画像进行分析，为客流管理提供多维数据支撑。

**5.非机动车智能感知设备系统**

**5.1路口感知**

电子号牌贴装于车尾部，路面天线采用面对面识别原理，具有单点辨别方向的能力，可准确感知电动自行车身份信息。

**5.2路口单一违法**

电子号牌贴装于车尾部，路面天线与取证相机通过智能分析进行违法行为的感知取证与电动自行车身份信息的确认，为电动自行车执法提供准确的处罚依据。不同的违法行为抓拍采用不同的设备，具体如下：

（1）闯红灯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相机通过目标追踪，捕获到电动自行车红灯状态下越过停止线，再次触发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电动自行车驶入路口中心区域，触发第三条规则线，再次触发相机抓拍，记录第三张取证照片；

④第二个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出交叉口，根据相位状态，明确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行为；

⑤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电动自行车驶出交叉口整个过程，记录违法过程；

⑥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⑦在一些特殊情况日（如车流量高峰期或者恶劣天气下），相机如果漏抓目标电动自行车而RFID识别了违章行为，则由RFID通过抽取视频中越线前后三张照片作为违法证据；

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2）骑快车道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的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根据路口大小可进行微调），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3）逆行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的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根据路口大小可进行微调），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4）停车越线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的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电动自行车车尾越过停止线，触发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电电动自行车越过停止线在检测区域内无明显位移，且停留时间≥3S时，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三张取证照；

④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⑤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⑥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5）不戴头盔

①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入检测范围，RFID及时读取电子号牌信息，并触发相机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视频结构化分析出违法行为；

②延时1s后（根据路口大小可进行微调）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6）骑车载人

①电动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入检测范围，RFID及时读取电子号牌信息，并触发相机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根据路口大小可进行微调）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7）加装雨棚

①电动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入检测范围，RFID及时读取电动自行车信息，并触发相机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相机再次抓拍（根据路口大小可进行微调），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5.3路口综合应用**

对于十字路口、T字路口综合应用场景，通过7个单一违法场景的叠加，综合利用相关设备，实现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行为整体管控。

**6.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

**6.1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除了能够捕获违法不礼让行人的车辆外，还能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卡口功能），能捕获记录车辆不礼让行人过程中三个不同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全过程。

**6.2不礼让行人记录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900万像素摄像机可以检测3个车道。能自动检测抓拍到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连续照片，违章照片能清晰地反映“行人数量、停车线、车牌、时间、地点”等违法车辆的基本情况，同时具有卡口功能对所有过往车辆进行图像记录。

系统采用国际领先的计算机智能跟踪算法技术，对图像中每一辆车都能进行实时跟踪并记录其运动轨迹，并结合行人人数和行驶方向智能判断车辆运行是否不礼让行人。当判定车辆有不礼让行人时，记录车辆违法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过程。

第一个位置可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未压到人行横道上的情况；第二位置可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处于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第三个位置可清晰辨别机动车尾部离开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通过系统记录的信息，至少有一张图片能够清晰辨别号牌号码。

系统记录的各个位置间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过程，不会出现因间距太大影响对违法机动车进行认定的情形。

不礼让行人：

**6.3违法短时录像**

系统支持截取能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整个违法过程的短时录像，并在智能终端盒中进行短周期存储，同时会将短时录像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作为非常处罚的证据之一。短时录像的时长可以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配置。

**6.4卡口记录功能**

系统兼顾卡口功能，当车辆未越过停车线，系统会根据运动状态轨迹跟踪的情况，拍摄一张图片对过往车辆进行记录。图片能清晰的清晰辨别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信息。

**6.5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国内领先的图像识别算法，对通过的所有车辆进行车辆号码识别、号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及车型等自动识别。

1）号牌结构识别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

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小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

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

警用汽车号牌；

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用大型汽车号牌、军用摩托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摩托车号牌等。

2）号牌字符识别

识别的字符包括:

①数字：0~9；

②字母：A~Z；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④2012式军牌用字符：字头如V、H、K、B、N、G、J、S、L、C，字头号如A、B、C、D、K、P等，间隔符如“■”；

⑤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⑥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3）号牌颜色识别

系统能识别蓝、黄、白、黑、绿五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进行分型。对于民用车来说，蓝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小型车辆，而黄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大型车辆。因此，我们首先利用车牌颜色判断车辆类型，对于无法根据车牌颜色判别车型或者无法判断车牌颜色的情况，利用图像分析技术来辅助区分车辆的类型。

4）车辆号牌识别

号牌识别信息包含号牌结构、号牌字符、号牌颜色等信息。

**6.6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6.7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也就是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了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经源头加密、传输加密、后端验证等多重环节，图片和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6.8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FTP或TCP/IP方式将违法数据、车辆通过信息（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无法将数据由前端上传至中心，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会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

**6.9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动、自动侦错报错、自动监测主要设备（摄像机、终端管理设备、服务器等）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状态（采集识别软件、传输软件等）等功能。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对不同对象分配不同类型的使用权限。

系统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记录主要设备、网络状态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日志，还能记录设备或者网络状态改变（重启、或者重新连接）、主要软件发生重启或故障等事件日志。

系统具有主动校时功能，24h内设备的计时误差不超过1.0s。

系统具备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功能。

##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灵隐车辆预约设备提升** | | | |
| 1 | 900万智能抓拍相机 | 支持国密GB35114-A级功能；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图像分辨率4096×2824；  视频分辨率（4096×2820）/QFHD（3840×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OSD信息叠加时间；地点（通道地址）；车道信息（车道号、车道方向）；车牌信息（车牌及颜色）；车速；车长（线圈模式）；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信息（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人脸属性）；  存储功能FTP；  TF卡（最大支持256GB@Class10）；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  支持GPS；  自动注册支持；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1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场景识别功能：支持在开启场景识别状态下，可在20s内自动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天、雨雪天等场景，并能同时调整背光、高速运动、雾天、雨雪天等场景的图像参数。（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8 |
| 2 | 高清1英寸25mm镜头W | 高清1英寸25mm镜头W，能与900万智能抓拍相机配套使用 | 个 | 7 |
| 3 | 高清1英寸50mm镜头W | 高清1英寸50mm镜头W，能与900万智能抓拍相机配套使用 | 个 | 1 |
| 4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红外光（截止710nm）；可见光（波长350-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4500K；  中心光照度LED：<40lx（20m光照度）；  氙气：≤4000Lx（白光）；  触发方式脉宽触发/边沿触发；  光斑覆盖范围有效水平方向光斑4米(安装距离23米，安装高度6米)；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6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  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频率50Hz/60Hz/75Hz/90Hz/100Hz/120Hz；  灯珠数量24颗（暖光LED）；  光通量1800lm；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  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供电方式AC220V±10％ | 套 | 12 |
| 5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压铸铝材质支持支架安装方式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支持承重20kg | 个 | 20 |
| 6 | 智能终端管理盒(1T)(GPS) |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标配1个1T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  支持GPS；  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1/2/3/4/5/6张图片合成；  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  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最大支持1个SATA接口硬盘，标配1T容量3.5”硬盘；  RS-485接口2个；  RS-232接口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接口1个，USB3.0接口；  网络接口10个，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个1000M接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4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3路；报警输出3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适配器标配）；  功耗＜2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产品尺寸210.0mm×165.0mm×57.0mm（长×宽×高）；  净重1.6kg（不同配置略有差异）  ★图片查询结果导出功能：支持将图片查询结果列表以excel、csv格式导出到本地。（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无风扇结构检查：设备内无风扇。（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2 |
| 7 | 视频综合管理一体机 | 通过划分景区管理区域，实时对管理区域进出车辆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计算区域内剩余车位数量，上报给上级平台；  通过划分景区路段/广场/观景点等区域，实时掌握各区域客流人数状况，依据设定的不同阈值，自动显示当前区域的拥堵情况，及时制定安全疏散策略；  根据业务需求，生成数据魔墙，对实时视频、车辆情况、客流情况进行展示，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提高景区管理水平；  支持添加业务子系统并进行管理；  支持加密导入、导出平台业务数据；  支持查看平台运行数据，包括：人数统计、车辆统计、机动车识别信息、非机动车识别信息；  支持设备管理，可按设备名称、通道进行模糊搜索；  支持设备信息导入、导出；  支持自定义修改设备通道类型、通道数量；  支持设置报警风暴间隔、报警等级、是否保存、是否启用；  支持自定义新增报警类型，包括：报警类型名称、报警等级、报警归属设备等信息；  支持为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动作，包括：联动录像、邮件、新增子系统支持的联动动作；  支持动态管理新增子系统的报警类型，可自动将新增子系统报警类型合并到原有报警类型中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光栅图）静态图片地图的比例尺设置；  支持为组织树上的组织配置地图，可在地图上添加设备点位，可根据设备点位切换地图；  支持为指定设备和通道绑定视频、门禁、可视对讲等资源，可对指定设备和通道进行视频预览、回放等；  支持平台上下级联，可查看下级平台的状态和级联网络拓扑结构，可进行数据推送控制；  客户端支持多屏应用，同时展现多个业务界面；  支持电子地图上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报警闪烁提醒和设备在线状态；  支持在动态地图上添加（光栅图）静态图片地图；  支持为组织树上的组织配置地图，可在地图上添加设备点位，可根据设备点位切换地图；  支持查看实时报警信息，可在地图上对报警事件进行处理；  支持设备接入的分布式管理，包括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停车场设备接入服务等的分布式管理；  支持集群管理，可配置集群参数，包括基础资源集群和业务系统服务集群；  支持NTP校时、本地校时，支持对分布式服务器进行校时；  支持对系统的内外网进行配置，包含网卡、网段、路由；  支持对网卡的网络模式（多址、容错、高级绑定）、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首选DNS、备选DNS，进行配置；  支持配置映射地址或扩展地址，实现内外网配置；  支持手动添加路由表，包含目的IP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并支持验证有效性； | 套 | 1 |
| 8 | 车辆管理一体机 | 英特尔至强4114处理器主频2.2GHZ9.6UPI(超级通道互联技术)三级缓存13.75M10核心热量设计功率85W8\*16G内存条2块3.5寸7200转2T机械硬盘1块RAID板卡4个千兆网卡2个电源服务器为2U | 套 | 1 |
| 9 | 视频存储硬盘 | 适配于EVS/IVSS/CSS/DSS/ESS/MCS产品  接入路数无限制  可支持RAID  存储空间：4T | 块 | 36 |
| 10 | 路口L杆 | 立杆口径220转180，壁厚5，高度6米，横臂口径140转90，壁厚4，长4米，横臂上2个枪机位，靠横臂尾端，间隔50公分，安装法兰直径450，配套地笼m24-6-1200 | 根 | 1 |
| 11 | 无线网桥 | 国产 | 套 | 3 |
| 12 | 交换机 | 5口 | 台 | 2 |
| 13 | 光纤收发器 | 国产 | 对 | 2 |
| 14 | 户外显示屏 | 960MM\*640MM，LED户外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5mm；  2.像素构成：1R1G1B；  3.像素密度：≥40000Dots/㎡；  4.亮度：0-7000cd/㎡可调，具有蓝光抑制功能；  5.亮度均匀性：≥98%；  6.刷新率：≥1920Hz；  7.整屏平整度：≤0.1mm；  8.色温：3000-9000K可调；  9.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10.反光率：≤2％；  功能需满足：  1.软件固定式；  2.一键切换显示图文功能；  3.时间段切换显示功能；  4.每块显示屏单独显示功能。 | 块 | 4 |
| 15 | 户外屏管理一体机 | 处理器 2\*Intel Xeon 4114 2.2G 10C；  内存 16GB 2666\*8 最多支持24根DDR4内存条 支持的单根DIMM容量：8GB、16GB和32GB；  硬盘:数量、尺寸、容量、扩展性、槽位数等 2\*2TB 3.5寸硬盘 8LFF 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8LFF 硬盘；  硬盘:机械盘需写明转速、接口、传输速率 7200转，SATA接口，6GB；  芯片组 Intel C622 Lewisburg芯片组；  RAID控制器：支持RAID 0/1/5/6/10/50/60，内置2GB 缓存；  嵌入式网卡 板载1个1Gb/s HDM专用网络接口 1个mLOM网卡插槽，已选配4端口千兆电X722网卡；  网口特性 mLOM网卡支持NCSI功能；  接口 5 个USB 3.0 接口（前面板1 个，后面板2 个，主板2 个） 1 个USB 2.0 接口（前面板，需要选配带USB 2.0 接口的左侧智能挂耳才能提供） 最多支持2 个VGA 接口（前面板1 个，后面板1 个） 支持1 个BIOS 串口（后面板）；  风扇 满配6个冗余风扇；  电源 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550W 白金；  含定制户外屏管理软件，满足屏幕展示内容管理； | 套 | 1 |
| 16 | 音柱 | 额定功率20W；  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灵敏度89dB(±3dB)；  具有3组短路控制线，控制内存6首歌曲，内置3M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USB接口擦除拷贝6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工作电压范围：DC10V~15V/2A；  消耗功率：20W / 4Ω。 | 个 | 4 |
| 17 | 音柱功率放大器 | 定制 | 个 | 4 |
| 18 | 光缆终端盒 | 国产 | 个 | 2 |
| 19 | 网线 | 室外双护套超五类4对阻水电缆 | 米 | 300 |
| 20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2\*1.0，铠装电源线 | 米 | 3200 |
| 21 | 光纤 | 单模光缆8芯 | 米 | 7600 |
| 22 | PVC管 | 60.3塑管 | 米 | 2300 |
| 23 | 辅材 | 空开、插板、水晶头、轧带等 | 批 | 1 |
| 24 | 100M接入VPN | 100M | 条/年 | 2 |
| 25 | 前端设备安装、调试 | 配套 | 批 | 1 |
| 26 | 灵隐景区车辆限行预约系统 | 支持对出入口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查看，支持视频导出；  支持出入口摄像机状态、报警日志记录查询；  支持车辆信息管理、车辆黑名单管理；  支持车辆添加，修改，删除成功；  支持车辆批量添加和导出；  支持车辆进出信息的历史记录查询和导出；  支持管控区域车辆余位数量计算并上报；  报表展示：入场车牌，出场车牌，进口通道，进车时间，出口通道，出车时间，车辆类型；  查询：能根据入场车牌，出场车牌，进口通道，进车时间，出口通道，出车时间，车辆类型进行搜索；  支持查询本机服务器的名称、IP地址、视频单元状态、图片单元状态、编码的查询以及编辑；  支持查询分布式部署的服务器的名称、IP地址、视频单元状态、图片单元状态、编码的查询以及编辑；  持符合标准HTTP协议的三方平台的对接，可对包括车牌进出数据、车辆余位数据上报；  支持与第三方平台推送对接；  具备区域设置功能：支持客流管理区域的添加、修改、删除，区域类型包括园区、景区；支持区域人数统计，区域可关联双目客流相机、人脸相机与区域；支持区域展示，园区和景区可显示区域名称、区域编号、实时人数、当天进入人数、当天离开人数；  具备报警联动功能：支持配置区域人数检测，区域人数上限/下限检测、计划人数不符检测，报警可配置联动录像、抓图、云台、报警输出、电视墙、邮件、短信、门禁、打电话、道闸。 具备日志查询功能：支持根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清零结果查询客流统计日志；  具备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根据所属区域、门禁通道、进入时间范围、姓名、人员部门、人员编号、人员身份查询在场人员及过人记录，支持数据导出；  具备报表查询功能：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区域和景区类型的实时人数统计 ，可按今日/昨日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支持以折线图、柱状图和列表形式展示区域和景区类型的进/出人数统计，可按今日、昨日、本月、今年统计；支持数据导出 。 | 套 | 1 |
| 27 | 客流管理系统 | 定制车辆管理一体机相关数据接口，提供包括车辆进出数据、车辆进出记录等产生的数据的相关数据；视频综合管理一体机产生的客流量相关数据：客流感知、超限预警数据 | 套 | 1 |
| **二** | **孤山区域车辆预约设备采购** | | | |
| 1 | 900万智能抓拍相机 | 支持国密GB35114-A级功能；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图像分辨率4096×2824；  视频分辨率（4096×2820）/QFHD（3840×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OSD信息叠加时间；地点（通道地址）；车道信息（车道号、车道方向）；车牌信息（车牌及颜色）；车速；车长（线圈模式）；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信息（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人脸属性）；  存储功能FTP；  TF卡（最大支持256GB@Class10）；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  支持GPS；  自动注册支持；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1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场景识别功能：支持在开启场景识别状态下，可在20s内自动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天、雨雪天等场景，并能同时调整背光、高速运动、雾天、雨雪天等场景的图像参数。（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 |
| 2 | 高清1英寸25mm镜头W | 高清1英寸25mm镜头W，能与900万智能抓拍相机配套使用 | 个 | 2 |
| 3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红外光（截止710nm）；可见光（波长350-780nm）；色温氙气：5800K±200K，LED：4500K；中心光照度LED：<40lx（20m光照度）氙气：≤4000Lx（白光）；触发方式脉宽触发/边沿触发；光斑覆盖范围有效水平方向光斑4米(安装距离23米，安装高度6米)；补光距离16m~26m；回电时间<6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频率50Hz/60Hz/75Hz/90Hz/100Hz/120Hz；灯珠数量24颗（进口暖光LED）；光通量1800lm；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红外白光切换支持；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供电方式AC220V±10％ | 套 | 4 |
| 4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压铸铝材质支持支架安装方式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支持承重20kg | 个 | 6 |
| 5 | 车辆违停抓拍相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A\B\C\D类违法停车抓拍，抓拍张数、时间、类型可配；  自带扬声器模块，支持检测到违停车辆后自动喊话提醒，同时播报车牌信息提醒； 支持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欠速、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等交通行为检测，可与违停功能同时开启； 联动模式时，全景检测违停车辆并抓拍远景图，细节联动识别违停车辆信息并抓拍中景和近景，全景可进行多场景轮巡； 组合模式时，全景检测违停车辆并抓拍远景图，需要识别车牌时联动细节，平时细节独立完成违停抓拍和轮巡工作； 支持机动车属性识别：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 支持遮挡抓拍模式：全景固定不动时，针对被遮挡的违停车辆进行证据链取证； 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灵活布控； 细节相机支持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全景细节都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全景相机内置2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暖色调和柔化处理，有效降低炫目程度；细节相机内置1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 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05°，垂直范围： -3°～180°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 台 | 2 |
| 6 | 卡口抓拍相机挑臂 | 配套，含安装辅材 | 批 | 1 |
| 7 | 违停抓拍相机挑臂 | 配套，含安装辅材 | 批 | 2 |
| 8 | 抱杆箱 | 定制 | 个 | 3 |
| 9 | 交换机 | 国产 | 台 | 3 |
| 10 | 视频综合管理一体机 | 复用 | 套 | 1 |
| 11 | 车辆管理一体机 | 复用 | 套 | 1 |
| 12 | 户外屏管理一体机 | 复用 | 套 | 1 |
| 13 | 户外屏 | 960MM\*640MM，LED户外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5mm； 2.像素构成：1R1G1B； 3.像素密度：≥40000Dots/㎡； 4.亮度：0-7000cd/㎡可调，具有蓝光抑制功能； 5.亮度均匀性：≥98%； | 块 | 1 |
| 14 | 辅材 | 配套 | 批 | 1 |
| 15 | 网线 | 室外双护套超五类4对阻水电缆 | 米 | 100 |
| 16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2\*1.0，铠装电源线 | 米 | 1350 |
| 17 | 光纤 | 单模光缆8芯 | 米 | 1890 |
| 18 | PVC管 | 60.3塑管 | 米 | 1000 |
| 19 | 100M接入VPN | 100M | 条/年 | 2 |
| 20 | 前端设备安装、调试 | 配套 | 套 | 1 |
| 21 | 孤山车辆预约系统 | 预约移动端和预约管理后台功能 | 套 | 1 |
| 三 | 断桥区域客流量管控 | | | |
| 1 | 800万全景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像素800万；  最大分辨率4096×180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2.8mm；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支持透雾功能；  支持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声强突变、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人群分布图、车辆拥堵、停车上限；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 GB/T28181（双国标）；  最大MicroSD卡256GB；  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音频输入1路（RCA头）；  音频输出1路（RCA头）；  报警输入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  报警输出2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30V电位,1A电流/交流最大50V电位,0.5A电流）；  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BNC接口）；  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防护等级IP67 ★可将4个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的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成为一路主视频图像，拼接后实现水平可视角度185°，垂直可视角度95°，可抓拍拼接后的图片；可通过IE浏览器对拼接后图像进行畸变校正，矫正后的视场角应大于等于140° 样机可将4个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的视频图像， 在IE浏览上两两并排罗列显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有认证模式设置选项，且RTSP认证具有basic和digest两种设置选项（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4 |
| 2 | 集线盒 | 尺寸为160.0\*115.0\*37.0mm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白色重量为0.5kg支持最大承重7.0kg支持集线盒安装方式 | 个 | 4 |
| 3 | DC12V2A 电源适配器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个 | 4 |
| 4 | 柱装支架 | 尺寸为130.4\*170.0\*45.0mm 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白色 重量为1.0KG 支持最大承重7.0KG 支持杆装安装方式，抱箍范围Φ80~150mm | 个 | 4 |
| 5 | 抱杆箱 | 定制 | 个 | 1 |
| 6 | 8口交换机 | 国产 | 台 | 1 |
| 7 | 光纤收发器 | 国产 | 台 | 2 |
| 8 | 无线网桥 | 国产 | 套 | 2 |
| 9 | 辅材 | 配套 | 批 | 1 |
| 10 | 光缆终端盒 | 国产 | 个 | 4 |
| 11 | 网线 | 室外双护套超五类4对阻水电缆 | 米 | 100 |
| 12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2\*1.0，铠装电源线 | 米 | 290 |
| 13 | 光纤 | 单模光缆8芯 | 米 | 1000 |
| 14 | PVC管 | 60.3塑管 | 米 | 600 |
| 15 | 100M接入VPN | 100M | 条/年 | 2 |
| 16 | 前端安装、调试 | 配套 | 批 | 1 |
| 17 | 客流量统计配套软件 | 根据断桥区域摄像头安装分布情况、桥面情况等，定制结合摄像机实际使用的算法。 | 套 | 1 |
| 18 | 数据接口开发 | 将客流量数据（累计数量、实时人数）数据接入管委会管控平台数据接口开发 | 项 | 1 |
| 四 | 重点游步道客流管控 | | | |
| 1 | 双目客流相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支持五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 采用高性能3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最大可输出300万( 2048×1536)@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米 支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ROI，SMART H.264/H.265  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MIC和Speaker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IP67防护等级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开启/关闭区域裁剪功能，可在视频图像上裁剪出指定大小的区域，并在三码流上预览，裁剪后的预览视频图像分辨率可设置为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704×480、640×480、352×240、320×240（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内置GPU芯片和2个图像采集模块，靶面尺寸均为1/1.8英寸，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1个CVBS视频输出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和1个SD卡槽、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在同一客户端下,可通过5个IE浏览器同时浏览主码流2048x1536 (30fps)、子码流 704x480 (3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 (30fps)、第四码流 1920x1080 (30fps)、第五码流 7040x480 (30fps) 的视频图像（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3 |
| 2 | 普通客流相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 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双光灯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6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30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ROI，SVC，SMART H.264/H.265，帧前滤波，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邮件，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样机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变形和污渍，表面色泽均匀，不应有气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样机零部件应装配牢靠，连接可靠（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在网络直连环境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2688×152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70ms（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最低照度: 彩色：≤0.0002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1lx（AGC ON，RJ45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7 |
| 3 | 高清半球相机 | 支持AI双摄，双目仿生设计，运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在低照度下实现彩色成像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SMD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采用两颗高性能400万像素(1/1.8+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内置高效混光补光灯，最大监控距离30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MIC，内置扬声器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台 | 1 |
| 4 | 结构化分析相机 | 通道1：800万:通道2:400w，通道3:400W 通道1、通道3支持：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识别、人脸检测、道路监控 通道1:10-50mm、通道2:3.6mm、通道3:8-32mm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支持 SD卡、双MIC、内置扬声器 支持DC12V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支持GPS和北斗 ★内置CPU、GPU、NPU一体化芯片、定位模块、1颗1/1.2英寸靶面CMOS图像传感器、2颗1/1.8英寸靶面CMOS图像传感器、12颗补光灯,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BNC接口、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电源返送接口、2个SD卡插槽、1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钮。采用AC220V转DC12V供电。（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镜头调节功能检验:支持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控制样机聚集及变焦,变焦过程中可同时自动聚集,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字符叠加功能检验: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最多20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地理位置默认为5行可扩展为14行,自定义OSD默认为1行可扩展为2行;可设置字体颜色和设置字符大小为最大、大、中、小共4档,字体边缘颜色可设置,支持文字左右对齐,可设置叠加位置,字符叠加字库支持矢量类型（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5 | 全景相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支持三码流功能，高清视频显示 采用4个高性能8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3200万(8192×3840)@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 支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 支持DC12V/3A供电方式，标配电源 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支持枪球联动，搭配球机实现手动定位，自动联动跟踪功能 支持AR标签，35114（A级标准）,GPS定位 支持视频裁剪功能，可等比例任意裁剪画面大小，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支持物体跟踪，图像矫正功能 ★具有双GPU芯片和4个图像采集模块，靶面尺寸均为1/1.8英寸，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1个CVBS视频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GPS天线、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和1个SD卡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背光补偿区域，区域大小，位置可设，支持自动背光补偿模式（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最多20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 时间、地理位置，地理位置默认为5行可扩展14行，自定义OSD默认为1行可扩展为2行；可设置字体颜色和设置字符大小为最大、大、中、小共4档，字体边缘部分可根据字体颜色进行反色；支持文字左右对齐，可设置叠加位置（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6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接入路数：128路； 硬盘接口：8个，SATA3.0，单盘最大16T； 分辨率：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 解码能力：1路24MP/2路16MP/5路12MP (20fps)/6路12MP (15fps)/5路8MP (30fps)/10路8MP (15fps)/6路6MP(30fps)/8路5MP(30fps)/9路5MP (25fps)/10路4MP (30fps)/15路4MP (20fps)/16路3MP (25fps)/10路1080P (60fps)/20路1080P (30fps)/30路720P (30fps)；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16路回放； 视频输出：2路VGA输出，3路HDMI输出，其中VGA1和HDMI 1同源输出，VGA2和HDMI2同源输出支持4K显示 | 台 | 1 |
| 7 | 视频存储硬盘 | 4000G；5900RPM；64MB；SATA | 块 | 8 |
| 8 | 广播主机 | 1.i5处理器/4G内存/500G硬盘，外置5个USB/1个千兆网口/AUDIO/6个DB9 RS232/485、磁耦隔离串口； 2.支持IP广播节目定时播放、自由点播、分区广播、实时采播，支持消防联动、单点报警和组区报警； 3.支持WINDOWS支持的所有音频格式（MP3），不需要再配置mp3等音源软件及设备； 4.采用12-24V电源输入，工作温度-20°~75°，5%至95%相对湿度（非凝结状态）； 5.服务器软件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具有权限管理功能，为各类音频广播的采播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6.自动对有故障的网络广播设备进行检测，具备编程精确到秒的自动控制及手动操作平台； 7.操作方便，显示直观，可实时显示出各网络终端当前的工作状态，具备人机对话功能； 8.超强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多线程数据处理，支持多用户在线服务，支持7×24小时运行； 9.丰富的节目源，任意套节目播放选择，并对每套节目可进行独立控制；  10.强大的控制功能，控制在线网络广播终端，可对网络广播终端进行独立分区、IP、音量控制； 11.可通过终端设备控制服务器中资料库的任意点播、选台，可快进、快倒、暂停和AB两点间复读； 12.带液晶屏的终端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资料库目录、音量大小、IP地址及当前播放位置等信息； 13.支持按照星期、月、天等方式对节目进行编程控制，完成终端管理、任务管理、权限管理等管理功能； 14.通过服务和会话客户端之间心跳机制功能，避免客户端异常退出，僵死会话长期占用终端； 15.内置消防报警功能， 可以实现单点、单区、多区、邻层、N±1、N±2、N±3、N±4、N±5，全区报警多种模式。含SDK包。 | 台 | 1 |
| 9 | IP网络室外防水音柱（80W） | 1.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2.采用高速工业级ARM芯片，内置2\*50W/8Ω双通道输出功放，喇叭额定功率80W，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 3.具有独立IP地址，内置蓝牙话筒模块（可扩展为双蓝牙模块），设备具备全数字高音、低音和主音量调节； 4.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无噪音，音质达到CD级（音频文件位速为32-320kbps自适应）； 5.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 6.带有远程音量调节功能，，音量自动调节默认值分别可制定为背景音乐音量、紧急广播音量和消防广播音量等； 7.通过网络任意接收来自服务器的广播节目，包括话筒寻呼、消防警报自动强插、电话寻呼等； 8.支持跨网关、跨路由、互联网传输。通过网络联机设定IP地址及网络配置等，具有远程升级功能； 9.设备具有软件远程设置高低音功能，可以根据播放内容对高低音要求不同自行设置； 10.音频格式：MP3/MP2，支持码流：32K-320K，频带宽度：20Hz-20KHz，灵敏度：95dB； 11.信噪比：线路≥90dB、话筒≥88dB，频率响应：70-15KHz,扬声器单元：6"×4+1高音。 | 只 | 4 |
| 10 | 集线盒 | 国产 | 个 | 15 |
| 11 | DC12V2A 电源适配器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个 | 14 |
| 12 | 柱装支架 | 定制 | 个 | 12 |
| 13 | 壁装支架 | 定制 | 个 | 3 |
| 14 | 抱杆箱 | 50\*60\*30 | 个 | 14 |
| 15 | 8口交换机 | 国产 | 台 | 15 |
| 16 | 24口交换机 | 国产，含4个光模块 | 台 | 2 |
| 17 | 光纤收发器 | 国产 | 台 | 15 |
| 18 | 辅材 | 国产 | 批 | 1 |
| 19 | 网线 | 室外双护套超五类4对阻水电缆 | 米 | 480 |
| 20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2\*1.0，铠装电源线 | 米 | 3200 |
| 21 | 光纤 | 单模光缆8芯 | 米 | 3200 |
| 22 | PVC管 | 60.3塑管 | 米 | 4480 |
| 23 | 无线网桥 | 国产 | 套 | 3 |
| 24 | 光缆终端盒 | 国产 | 个 | 15 |
| 25 | 1000M汇聚VPN | 1000M | 条/年 | 1 |
| 26 | 100M接入VPN | 100M | 条/年 | 5 |
| 27 | 前端安装、调试 | 配套 | 批 | 1 |
| 28 | 二次搬运费 | 设备二次搬运至北高峰设备安装处 | 项 | 1 |
| 29 | 破绿修复费 | 配套 | 项 | 1 |
| 30 | 客流量统计配套软件 | 根据重点游步道区域上下山口、山顶平台的摄像头安装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定制相应客流量统计算法，统计实时游步道客流、山顶平台客流、累计上山人数、最大平台客流量等计算指标 | 套 | 1 |
| 31 | 数据接口开发 | 将定制客流量统计数据（实时游步道客流、山顶平台客流、累计上山人数、最大平台客流量），接入管委会管控平台数据接口开发 | 项 | 1 |
| **五** | **非机动车智能感知设备系统** | | | |
| 1 | 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 采用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4096×3072@25fps高清图像 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内置智能算法，支持闯红灯、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六种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及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支持电动自行车目标检测并提取结构化信息 支持最大256G TF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支持网络接口、USB接口、RS-485接口、RS-232接口、I/O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具有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射频工作频段：920MHz～925MHz，定频、跳频可配置； 符合GB/T29768-2013标准协议 ≥4路N型高速轮询接头； 静态识读距离：识别距离≥30米；读取距离≥25米； 发射功率：15dBm~33dBm （可配置） 驻波比：小于1.5 设备采用电子标识读写器和抓拍摄像机一体化设计 单标签识别速率大于等于140次/秒，多标签识读速率大于等于70次/秒 设备可通过安全模块软件升级，扩展支持对符合公安部标准的汽车电子标识读取 支持视频检测信息与电子识别信息联动对比，异常报警 支持电子标识识别信息图片叠加 产品尺寸不大于长650mm、宽150mm、高200mm 产品重量不大于8KG  支持脱机缓存，可存放100万条以上数据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像素≥1200万,分辨率4096×3072； ★≥ 6路MMCX天线接口； ≥ 1个以太网RJ45接口，4 个 RS232 控制接口，2个RS-485控制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SD卡接口 | 台 | 9 |
| 2 | 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 | 符合GB/T29768-2013 工作频段：920MHz～925MHz，定频、跳频可配置 识读距离：静态识别距离≥30米；读取距离≥25米（天线10dBi） 4路N型高速轮询接头；1个RS-485; 1个RS-232;2个10/100Base-T以太网通信接口 2G/3G/4G全网通，WiFi IEEE 802.11a/ b/g/n/ac（选配） 额定功率≤40w，防护等级IP66  支持脱机缓存，可存放100万条以上数据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读写器应至少包含1个ANSI /TIA/BIA一485 通讯接口和2个TCP/ IP以太网通讯接口。 对5张标签同时进行识读时，读写器的多标签静态识读速率应大于等于70次/秒。 读写器应至少包含1个ANSI /TIA/BIA一485 通讯接口和2个TCP/ IP以太网通讯接口。 | 台 | 9 |
| 3 | 违法取证设备 | 像素900万，分辨率4096（H）×2160（V）； 视频帧率≥50fps； 支持H.264/H.265双编码 ； 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1s~1/100000s 可调； 支持SD卡存储； 支持以太网、RS232、RS485通讯接口； 内置智能算法，支持电动自行车的特征全结构化、行为、事件检测；支持逆行抓拍、载人抓拍、未带头盔检测、加装遮阳伞检测功能； 满足GB35114 A级加密标准，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防雷模块； IP66防护等级，宽温宽压； 产品重量不大于8KG | 台 | 9 |
| 4 | 高清1英寸50mm镜头W | 高清1英寸50mm镜头W | 台 | 9 |
| 5 | 读写器天线 | 尺寸要求：不大于500mm×300mm×60mm 工作频率：920～925MHz； 驻波比：小于或等于1.3； 极化方式：线极化。 增益：12dbi | 台 | 27 |
| 6 | 音柱 | 额定功率 ：≤ 20W 灵敏度 90dB±2dB 频率响应 70-15kHz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防水等级 IP66 重量：≤ 3.0kg 接口类型：音频输入 | 台 | 9 |
| 7 | LED频闪补光灯 | 灯型LED灯；光源可见光 （波长350-780nm）； 色温3500K；中心光照度<40lx（20m光照度）； 触发方式干接点触发；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补光距离18m~25m；闪光持续时间0~3ms； 频率50Hz/75Hz/100Hz/120Hz； 光通量1800lm； 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1~20级亮度可调； 功耗<40W；供电方式AC90V~AC286V | 个 | 18 |
| 8 | 智能终端管理盒（4T) | 内存不小于8G； 存储至少4T； 具有≥1个 HDMI接口，≥2个千兆网络接口；串口：≥1个 RS-232；≥2个USB 接口。 | 台 | 9 |
| 9 | 信号检测器 | 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监测网络状态； 支持记录不少于1500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 支持通过小工具进行网络升级/通过CRT软件进行串口升级；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 | 个 | 9 |
| 10 | 馈线-2m | 长度：2m 内导体： 铜包铝线，外径Φ3.55mm 绝缘：物理发泡，外径Φ9.90mm 外导体：螺旋形皱纹铜带，外径Φ11.95mm 护套：聚乙烯，阻燃聚烯烃 ，外径Φ13.50mm  最小重复弯曲半径：30mm 最小单次弯曲半径：25mm 特性阻抗：50±2ΩW 绝缘电阻：≥5000MΩ •km 屏蔽衰减： >120dB 驻波比：690~960MHz频率范围内，≤ 1.13  传输衰减：900MHz频率，温度20℃ ，衰减为11.20(3.41) dB/100m | 条 | 27 |
| 11 | 馈线-4m | 长度：4m 内导体： 铜包铝线，外径Φ3.55mm 绝缘：物理发泡，外径Φ9.90mm 外导体：螺旋形皱纹铜带，外径Φ11.95mm 护套：聚乙烯，阻燃聚烯烃 ，外径Φ13.50mm  最小重复弯曲半径：30mm 最小单次弯曲半径：25mm 特性阻抗：50±2ΩW 绝缘电阻：≥5000MΩ •km 屏蔽衰减：>120dB 驻波比：690~960MHz频率范围内，≤ 1.13  传输衰减：900MHz频率，温度20℃ ，衰减为11.20(3.41) dB/100m | 条 | 9 |
| 12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承重20kg，压铸铝，  尺寸120\*103\*85mm，支持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 个 | 18 |
| 13 | 相机杆件及基础 | φ140直立杆（辅灯灯杆）H=4.5m1.材料:Q345B钢材；2.规格:立柱φ140×4.5；3.基础尺寸、混凝土强度:800\*800\*1000mmC25钢筋砼基础(含基础钢筋、定位板、接地钢筋等)； | 套 | 9 |
| 14 | 相机挑臂及辅材 | 水晶头、插头、尾纤、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等 | 套 | 9 |
| 15 | 挂箱 | 配套 | 个 | 9 |
| 16 | 光纤收发器 | 100M单模光纤收发器1光2电口自带电源适配器 | 对 | 18 |
| 17 | 网线 | 室外双护套超五类4对阻水电缆 | 米 | 1000 |
| 18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2\*1.0，铠装电源线 | 米 | 1800 |
| 19 | 光纤 | 单模光缆8芯 | 米 | 1800 |
| 20 | PVC管 | 60.3塑管 | 米 | 1080 |
| 21 | 100M接入VPN | 100M交警专用链路 | 条/年 | 9 |
| 22 | 安装调试费 |  | 项 | 1 |
| **六** |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 | | | |
| 1 | 900万像素抓拍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图像分辨率：4096×2824（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820）/QFHD（3840×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3840×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 H.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 TF卡本地存储；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防护等级：IP66； 产品尺寸：540.0mm×204.2mm×143.2mm（长×宽×高） ★智能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 ★闯禁行记录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4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8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违章优先级抓拍功能检杳：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7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OSD叠加功能检查：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OSD叠加，并可根据RGB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 | 个 | 2 |
| 2 | 高清1英寸25mm镜头W | 高清1英寸25mm镜头W | 个 | 2 |
| 3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红外光（截止710nm）；可见光（波长350-780nm）；色温氙气：5800K±200K，LED：4500K；中心光照度LED：<40lx（20m光照度）氙气：≤4000Lx（白光）；触发方式脉宽触发/边沿触发；光斑覆盖范围有效水平方向光斑4米(安装距离23米，安装高度6米)；补光距离16m~26m；回电时间<6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频率50Hz/60Hz/75Hz/90Hz/100Hz/120Hz；灯珠数量24颗（进口暖光LED）；光通量1800lm；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红外白光切换支持；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供电方式AC220V±10％ | 套 | 4 |
| 4 | 不礼让行人智能终端管理盒 |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标配1个1T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支持GPS； 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1/2/3/4/5/6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支持SATA接口硬盘，标配1块1T容量3.5”硬盘； RS-485接口：2个； RS-232接口：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接口：1个，USB 3.0接口； 网络接口：10个，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个1000M接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4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3路； 报警输出：3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适配器标配）； 功耗：＜2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产品尺寸：210.0 mm×165.0 mm×57.0 mm（长×宽×高）； 净重：1.6kg（不同配置略有差异） | 台 | 2 |
| 5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承重20kg，压铸铝，  尺寸120\*103\*85mm，支持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 个 | 4 |
| 6 | 抱杆机箱 | 国产定制 | 个 | 2 |
| 7 | 杆件及基础 | φ140直立杆（辅灯灯杆）H=4.5m1.材料:Q345B钢材；2.规格:立柱φ140×4.5；3.基础尺寸、混凝土强度:800\*800\*1000mmC25钢筋砼基础(含基础钢筋、定位板、接地钢筋等)； | 套 | 2 |
| 8 | 网线 | 室外双护套超五类4对阻水电缆 | 米 | 100 |
| 9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2\*1.0，铠装电源线 | 米 | 500 |
| 10 | 光纤 | 单模光缆8芯 | 米 | 715 |
| 11 | PVC管 | 60.3塑管 | 米 | 860 |
| 12 | 100M接入VPN | 100M交警专用链路 | 条/年 | 2 |

## 建设功能要求

1.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实现了客流的智能化统计分析。可以将客流量控制在景区最大承载量之下，可以提高游客的游览舒适度，提升旅游品质；可以避免拥挤导致踩踏事故，确保游客安全。

2.智能管控。利用数字赋能，为景区管控插上科技的翅膀，实现景区管理从人工管理向智能管控转变。

3.舒心游览。通过掌上西湖APP/小程序、高德导航APP、百度导航APP、警察叔叔APP等渠道，融合多方数据，为游客提供景区节假日预约限行服务。

4.科学预测。通过数据汇聚，对灵隐区域甚至全景区的数据进行科学预测， 由被动管控向智慧治理转变。

5.利用数字赋能，通过高德、百度、警察叔叔、飞猪、掌上西湖西溪、智慧出行和西湖旅游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为游客提供孤山景区节假日机动车预约停车服务。安装进口视频监控，对进出车辆信息进行实时管控。

6.通过在智能交通相机上开发行人检测功能，实现对人行横道上的行人进行实时检测和统计，当发生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时，能够获取完整的违法证据，实现对驾驶人的处罚和教育，从而有效遏制此类违法行为，达到提高道路安全的目的。

7.通过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换发或安装电子号牌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类型的管控。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应至少提供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PMP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3年以上服务经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

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需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证书等（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等）。

## 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

1.应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应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主流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7. 所有设备至少提供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8.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9.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 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培训师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实施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定后，4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软件开发部署、系统测试等工作内容，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正常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完成终验。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包凭证、检测报告等。 |
| 2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3 | 培训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进行培训并提供师资证明。 |
| 4 |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项目实施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设备到货验收单；
3. 硬件部署方案；
4. 概要设计方案；
5. 详细设计方案；
6. 接口设计说明书；
7.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8. 自测和用户功能测试报告；
9. 系统试运行方案；
10.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11. 系统管理手册；
12. 系统操作手册；
13. 培训服务方案；
14. 评测报告；
15. 总结报告；
16. 试运行总结报告；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技术支持与系统运维服务

1.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标准服务，即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

3.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维护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中标方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3）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

（4）投标人每周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5.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6）维护期满前30天，维护单位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报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备案。该技术资料应包括：系统结构图、接线配线图、线路走向图、供电系统、前端及终端的型号和序号及数量、主要控制及存储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设备的参数设置等内容，该技术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必须取得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的审核。

（7）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本项目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 系统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系统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讲解演示，各投标人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等工具，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投影机（高清接口）和电源插座。

2.各投标人需按照本部分演示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演示（使用系统截图或PPT演示不得分，现场演示），展示系统核心功能，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3.演示内容：见评分标准。

##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试运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3.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 **一、价格** | | | |
| 1 | 投标价格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即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30分 |
| **二、商务资信** | | |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具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6）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6分 |
| 3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 |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分 |
| **三、技术服务** | | | |
| 4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符合景区交通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总体要求；符合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信息系统现有规范；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系统的所有软、硬件应统一考虑，融为一体。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2）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4分）；  （4）系统的应急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3分）。 | 10分 |
| 5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软硬件功能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5分，其中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19分）；  （2）投标货物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3）投标货物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20分 |
| 6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 3分 |
| 7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PMP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具有3年以上服务经验得1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本项最高得3分（4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需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证书等，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每人多证或每证多人不重复计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等）（5分）。 | 9分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设备供货、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9 | 系统方案演示（演示时间为10分钟） |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或信息系统，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顺应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7分）：  1.演示机动车预约移动端功能（2分）：  （1）演示机动车预约：包括分时段预约、规则展示、当天空余车位释放、车辆限行判断、公共出行宣传及停车诱导等功能；满足此项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2）演示我的预约：过期预约、取消预约、修改预约时间；满足此项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2.演示机动车预约管理端功能：  （1）白名单管理：白名单配置，录入用户信息及车牌号（1分）；  （2）预约订单管理：订单记录、查询（1分）；  （3）车位管理：停车场及车位数维护，后台管理每个停车场的余位情况（1分）；  （4）预约分析（1分）；  （5）配置页面。开放预约时间配置、预约时段配置、次日可预约量配置、放票频率配置（1分）。  说明：以上每项功能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7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0.5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2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2分 |
| 11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及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1分（1分）；  （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3分 |
| 12 | 售后服务 |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投标方针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②投标人每周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③维护期内，维保单位承诺指派1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巡检维修，每周五天到现场，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统一调配，双休日须有人值班待命。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3分）。 | 3分 |
| 13 |  | 总分 | 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TCZX-ZFCG(H)-2022007**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XXX 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5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 】；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4.1标的物名称：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4.2交付期限：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

1. **项目实施与要求**

5.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3 项目实施工期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5.4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5.5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6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7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5.8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甲方需求、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9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论以何等方式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45%的货款结算手续。 | 40% |
|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且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的，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30%的货款结算手续； | 30% |
|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培训、正常试运行后3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25%的货款结算手续。 | 25% |
| 第四期付款：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余款结算手续。 | 5% |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的产权**
   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2.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4. 因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自行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专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 **工程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2. 监理机构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参与项目的企业，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签订）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签订）。
4. **质量保证与系统运维服务**
   1. **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设备3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 **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3. 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 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维护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中标方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3）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

（4）投标人每周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6）维护期满前30天，维护单位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运维报告，并报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7）在维护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5.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下该类产品的总金额的300%给予采购人补偿。
   6.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4.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内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建设验收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整、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22.2条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1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甲方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其他**
   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的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人员工作内容**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劳务关系（人员合同所在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单位：项）**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20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的 灵隐、孤山、断桥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